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 3月31日年度 人民幣'000	截至2017年 3月31日年度 人民幣'000
收入	85,799	87,338
銷售軟件系統	51,746	42,835
提供技術服務	20,495	25,619
銷售終端設備	13,558	18,884
毛利	40,168	39,456
扣除一次性項目之股東應佔溢利	31,685	30,225
上市費用	11,157	8,533
股東應佔溢利	16,722	18,004
扣除一次性項目之每股盈利(人民幣分)(附註)	9.52	9.3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71	6.32

收入：本集團營業收入較上一財務年度小幅減少人民幣1,539,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軟件系統業務的強勁表現，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和銷售終端設備業務收入有所下降的綜合影響。

毛利：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712,000元，主要得益於：1) 來自銷售軟件系統業務一貫穩定的毛利率；2) 本財年我們的收入構成發生變化，歷史期間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以及銷售終端設備業務佔總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經營溢利：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撇除上市費用，定義見下文)達人民幣31,685,000元，較上一財年實現穩定增長。

上市費用：實際發生的上市費用(定義見下文)較上一財年增加人民幣2,62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期(「上市日期」)臨近中國農曆新年，各相關中介發生了較多的加班支出及相關費用。

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小幅減少人民幣1,282,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上市費用增加所致。

撇除一次性項目之每股盈利(附註)：基於上述原因，扣除一次性上市費用(定義見下文)由人民幣9.31分每股增加為人民幣9.52分每股。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基於上述原因，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由人民幣6.32分每股下降為人民幣5.71分每股。

附註：撇除一次性項目，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根據未計及上市費用(定義見下文且不考慮所得稅的影響，如有)之普通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年度業績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智慧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究及其應用推廣，為各類能源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應用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終端產品。

隨著持續在中國電力行業資訊技術服務領域取得的成績，本集團迎來了發展歷史上的又一個重要里程碑：於2018年3月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機板成功上市(「上市」)。這一成就對於本集團意義重大，不僅讓本集團可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亦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回顧2017年(指「日曆年度」，下同)，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約82.7萬億元，同比增長約6.9%，經濟穩中向好，對能源需求有增無減。與此同時，中國電力需求情況出現明顯好轉，根據國家能源局公佈的資訊，2017年全年全社會用電量為63,0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6.6%，全社會用電量連續兩年實現增長。

近年霧霾問題越發得到重視，國家積極推出政策減少碳排放量，改善空氣質素。而與化石能源相比，電能是更清潔的能源。

國家在《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將加快產業調整優化，轉型升級，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電力工業體系。

在宏觀經濟環境向好、整體需求擴大和產業政策扶持的大環境下，本集團也在過去一年於中國電力行業信息化服務市場深耕細作，繼續保持已有業務的穩定運行與發展。

在軟件系統與技術服務業務板塊，本集團進一步深化了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泰達**」)等主要客戶彼此信賴的合作關係，在滿足客戶既有需求的同時，通過更多、更全的產品，更精、更廣的服務，助力我們的客戶不斷深化改革提升其電力業務運營效率，為更多、更廣的基層用戶提供便捷高效的工業與居民用電服務。

響應電力體制改革的進程，抓住新電改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基於多年來在「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新技術應用領域的堅定投入與積累，於2017年12月適時推出了元力雲智慧能源服務雲平台(「**元力雲**」，前稱：「**慧電雲**」)。元力雲集合了本集團在技術開發及其商業化應用推廣的主要成果，是本集團既有產品與服務向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方向變革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本集團新技術時代的核心發展平台。

作為雲端部署的平台，一方面元力雲可以作為媒介，助力本集團實現將針對現有客戶的既有產品與服務向「軟件即服務」以及雲端化的轉型。通過元力雲這一平台，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將在研發方面的成果應用於現有客戶，使其第一時間體會到來自「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新技術為其業務管理與運行帶來的便利。同時，元力雲同樣可為公共事業領域(包括電水氣熱)的各類能源企業提供智慧能源服務。特別是對於眾多中小規模的能源企業來講，其毋需再購買傳統意義的軟件系統，而改為租用基於互聯網和雲端部署的服務平台，來實現對企業經營活動的管理，且無需對傳統的軟件系統進行維護(服務提供者會全權管理和維護部署於服務平台的軟件系統)，使得其既實施享受最新的產品功能與服務，同時也節約了企業購買、構建和維護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式的需要。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了元力雲首階段基礎功能模塊的研發與商業化應用，服務的對象主要為伴隨新電改應運而生的各類售電公司，旨在為其快速開展配售電及相關業務，提供全方位、個性化、差異化的配售電業務資訊化服務。截止本公告日，本集團已與11家獨立售電公司客戶簽訂元力雲服務協議，並帶來相關經濟效益。下一步，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加強元力雲平台，伴隨產業發展與技術進步，完善高級功能(如：市場化售電負荷預測功能、輔助競價功能等)。

發展展望

本集團所處的中國能源產業高速發展，體製改革已走向縱深，特別是電力躉製改革取得了關鍵性的突破，增量配網試點、輸配電價核定，售電市場取得規模化發展。電網企業面臨變革，正不斷創新方式，開拓新業務、新市場。

以上這些變化會要求我們與國家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和天津泰達等電力客戶一同推動創新、迎接挑戰，同時也持續帶來了新的業務機會。在新業務領域，隨著技術變革的加速和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的深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新技術應用，抓住經濟與產業發展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00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00
銷售軟件系統	51,746	42,835
提供技術服務	20,495	25,619
銷售終端設備	13,558	18,884
	85,799	87,338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小幅減少人民幣1,539,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銷售軟件系統業務收入較上一財年增加人民幣約8,911,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基本完成了內蒙古電力集團的《農電接入營銷信息系統項目》；
- (ii) 提供技術服務業務收入較上一財年減少人民幣約5,124,000元，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國家電網提供的外包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在2014年12月起開始為國家電網提供電力交易類項目編程及開發人員外包相關技術服務，並已協助國家電網於以前年度基本上完成了其《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技術支撐平台項目》的開發工作。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家電網的需求，主要協助其開展該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技術支撐平台在全國各個較偏遠省市的本地化部署與實施工作。相關省市由於商業發展較大型城市比欠發達，電力消耗量較低，因此所需工作量也相對較少。因此，本年度來自國家電網的技術服務總需求量較以前年度相對有所下降。

在符合愛朗格瑞承諾的前提下，本集團已與國家電網積極開展探討，以求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從目前的電力交易類外包業務，拓展到電力生產、調度和相關系統集成領域。

- (iii) 銷售終端設備業務收入較上一財年減少人民幣約5,326,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新疆國能智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泰達簽訂的大額終端設備供貨合同於此前年度已執行完畢，且本財務年度我們放眼未來，將更多的時間、人員與精力投入到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上，以其保證更長期的增長。

銷售成本與毛利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與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00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00
銷售成本		
銷售軟件系統	24,087	17,806
提供技術服務	10,961	14,243
銷售終端設備	10,583	15,833
	<u>45,631</u>	<u>47,882</u>
毛利率		
銷售軟件系統	53.5%	58.4%
提供技術服務	46.5%	44.4%
銷售終端設備	21.9%	16.2%
	<u>46.8%</u>	<u>45.2%</u>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小幅下降人民幣約2,251,000元，變化與本集團同期銷售收入變動趨勢相若。同時，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45.2%提高為約46.8%，這主要得益於如下因素：

- (i) 來自於向內蒙古電力集團以及天津泰達的技術服務收入佔總收入比重有所提高，而該類業務過往期間較向國家電網提供的技術服務收入既有較高的毛利率；及
- (ii) 本財務年度我們開始銷售基於微距背投顯示成像技術的大熒幕終端設備（「大熒幕終端設備」）及相關軟件系統。微距背投終端具有大熒幕、超波、高對比度、色彩柔和等特點，在能源和各行業具有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經營活動的動態監測與管理。該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獨特性且本集團為其專門開發了一套應用軟件系統以行程一套集成解決方案，方便電力企業使用。因此，本集團預計大熒幕終端設備相關業務將會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00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00
人工成本	5,598	3,771
研發費	1,145	822
其他	4,134	4,987
	<u>10,877</u>	<u>9,580</u>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人民幣約10,877,000元，並較上一財務年度增加人民幣約1,297,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工資上調和研發(「研發」)費增加所致。

上市費用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與上市相關的一次性費用(「上市費用」)人民幣約11,157,000元，並較上一財務年度增加人民幣約2,624,000元。上市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票全球發行完成及上市日期臨近中國農曆新年，各相關中介發生了較多的加班支出及相關費用。

無形資產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的企業，本集團與本財務年度進一步加大了對研發活動所投入的精力與資源，相關投資總額(包括資本化部分以及計入當期損益部分，詳見下文「研發活動支出」一節)達到人民幣約15,725,0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約4,350,000元)。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淨額為人民幣約18,153,000元(2017年3月31日：人民幣約5,962,000元)。特別地：

- (i) 響應電力體制改革的進程，抓住新電改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基於多年來在「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新技術應用領域的堅定投入與積累，於2017年11月適時推出了元力雲智慧能源服務雲平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開發元力雲平台投入的資本化開發支出合計人民幣約7,726,000元(詳細描述見「業務回顧」一段)；以及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共擁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7項(2017年3月31日：2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人民幣約91,132,000元(2017年3月31日：人民幣約69,656,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點所致。除此之外，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以及客戶的資信狀況較此前年度均未發生重大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2,999,000元，約為2018年3月31日餘額的25.2%。

存貨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淨額為人民幣約8,036,000元(2017年3月31日：人民幣6,577,000元)。存貨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未來業務發展而儲備了較多的待執行項目。

研發支出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生並資本化／計入當期損益的研發支出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00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00
研發支出		
資本化金額	14,580	3,528
計入當期損益金額	1,145	822
	<u>15,725</u>	<u>4,350</u>

作為一家技術與創新驅動的公司，我們長期以來始終注重對於研發活動的投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主要體現為：

- (i) 基本完成元力雲平台的開發，並於2017年12月成功上線運行；以及
- (ii) 截至本公告日，新近取得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5,799	87,338
銷售成本		<u>(45,631)</u>	<u>(47,882)</u>
毛利		40,168	39,456
其他收入	4	7,094	4,806
銷售費用		(4,700)	(4,45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10,877)</u>	<u>(9,580)</u>
經營溢利		31,685	30,225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		<u>(11,157)</u>	<u>(8,533)</u>
除稅前溢利	5	20,528	21,692
所得稅	6	<u>(3,806)</u>	<u>(3,6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6,722</u>	<u>18,00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5.71</u>	<u>6.3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722	18,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2,958)</u>	<u>(1,0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764</u>	<u>16,9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	599
無形資產	8	<u>18,153</u>	<u>5,962</u>
		<u>18,938</u>	<u>6,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8,036	6,57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1,132	69,65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50	10,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409</u>	<u>35,411</u>
		<u>197,227</u>	<u>122,3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606	2,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12,579	8,188
應付所得稅		<u>6,807</u>	<u>7,699</u>
		<u>24,992</u>	<u>18,804</u>
流動資產淨額		<u>172,235</u>	<u>103,5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1,173	110,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853</u>	<u>418</u>
資產淨額		<u>188,320</u>	<u>109,6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083	–
儲備		<u>185,237</u>	<u>109,689</u>
權益總額		<u>188,320</u>	<u>109,689</u>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載入本公告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年度相關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年度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年度)或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年度)。

3 收入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硬件。

收入反映已向客戶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的合約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各主要類別的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系統	51,746	42,835
提供技術服務	20,495	25,619
銷售硬件	13,558	18,884
	<u>85,799</u>	<u>87,338</u>

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041	20,843
客戶B	63,906	48,982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集團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其中，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軟件系統：此分部從事為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
- 技術服務：此分部從事為已售出的軟件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 硬件：此分部出售軟件系統相關的硬件及零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如其他收入、銷售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支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硬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51,746</u>	<u>20,495</u>	<u>13,558</u>	<u>85,799</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27,659</u>	<u>9,534</u>	<u>2,975</u>	<u>40,168</u>

	2017年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支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硬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2,835</u>	<u>25,619</u>	<u>18,884</u>	<u>87,338</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25,029</u>	<u>11,376</u>	<u>3,051</u>	<u>39,456</u>

(ii) 地區資料

- 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客戶均在中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或獲分配至中國之業務。

4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	6,901	4,725
其他	193	81
	<u>7,094</u>	<u>4,806</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規及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並支付17%增值稅之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行開發軟件的3%，則可退回增值稅。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93	22,40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74	1,663
	<u>25,367</u>	<u>24,069</u>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9%向有關計劃供款。該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b)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695	1,617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租賃支出	2,646	2,531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64	110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行的服務	2,567	1,746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1,145	822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9)	44,599	47,121

- # 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的人民幣20,85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759,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a)另行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年度撥備	1,371	3,84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435	(155)
	<u>3,806</u>	<u>3,68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528</u>	<u>21,692</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溢利 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5,363	5,50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981	640
稅項寬免(附註(iv))	<u>(2,538)</u>	<u>(2,459)</u>
實際稅項開支	<u>3,806</u>	<u>3,688</u>

附註：

-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7年：16.5%)。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7年：25%)。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已獲稅務機關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在2016年至2019年曆年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722,000元(2017年：人民幣18,00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2,962,411股(2017年：285,071,182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10,000	10,000
於2016年9月7日發行股份	1,878	1,060
於2018年3月2日資本化發行	285,060,122	285,060,122
於2018年3月2日公開發售的已發行股份	<u>7,890,411</u>	<u>-</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92,962,411</u>	<u>285,071,182</u>

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7月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為有意義地呈列每股盈利，上述1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2016年4月1日發行。於2018年3月2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2016年4月1日完成，而於2018年及2017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因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

8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5,170
添置	<u>3,528</u>

於2017年3月31日	<u>8,698</u>
-------------	--------------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1,349
年度開支	<u>1,387</u>

於2017年3月31日	<u>2,736</u>
-------------	--------------

賬面淨額：

於2017年3月31日	<u>5,962</u>
-------------	--------------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8,698
添置	<u>14,580</u>

於2018年3月31日	<u>23,278</u>
-------------	---------------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2,736
年度開支	<u>2,389</u>

於2018年3月31日	<u>5,125</u>
-------------	--------------

賬面淨額：

於2018年3月31日	<u>18,153</u>
-------------	---------------

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9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在研軟件系統	<u>8,036</u>	<u>6,57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44,599</u>	<u>47,121</u>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041	35,484
應收票據	<u>2,203</u>	<u>900</u>
	51,244	36,3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39,888</u>	<u>33,272</u>
	<u>91,132</u>	<u>69,656</u>

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3月31日為人民幣1,998,000元（2017年：人民幣2,343,000元）並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保留款項除外。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34,086	28,263
一至兩年	11,350	6,955
兩至三年	4,747	230
三年以上	<u>1,061</u>	<u>936</u>
	<u>51,244</u>	<u>36,384</u>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年末的餘額可全額收回。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0,753	47,143
逾期少於一年	16,297	17,626
逾期一至兩年	9,871	3,831
逾期兩至三年	3,235	908
逾期三年以上	976	148
	30,379	22,513
	91,132	69,65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電網及配電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電網及配電公司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有關項目合約的應收保留款項為人民幣15,871,000元(2017年：人民幣8,738,000元)。

(e)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59,994,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852,000元)。

1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	-	4,964
技術服務費預付款項	6,505	-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828	1,269
員工墊款及其他押金	1,834	1,108
可退還增值稅	954	2,861
其他	529	504
	10,650	10,706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u>5,606</u>	<u>2,917</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193	2,503
一至兩年	-	259
兩至三年	259	54
三年以上	<u>154</u>	<u>101</u>
	<u>5,606</u>	<u>2,917</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47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819	2,206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的應付款項	6,293	-
其他應付稅項	3,855	4,556
其他	<u>612</u>	<u>479</u>
	<u>12,579</u>	<u>8,188</u>

14 股本、儲備及分派

(a) 股息

(i)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b)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6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2,500	—
發行股份	9,378	—
於2017年3月31日(附註(i)和(ii))	11,878	—
於2018年2月5日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285,060,122	2,306
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附註(iv))	96,000,000	777
於2018年3月31日	381,072,000	3,083

(i) 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5日，本公司權益股東議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於2016年7月5日及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向Smart East Limited、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及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分別發行及配發／轉讓2,500股及7,500股股份。該等公司由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曹瑋先生及李抗英先生(統稱為「創辦股東」)擁有。

於2016年9月7日，本公司額外1,878股股份已按代價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47,000元)發行及配發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中，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中，而餘下的29,999,98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46,984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iii) 於2018年3月2日，285,060,1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40,937,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2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而該等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於上述資本化發行(附註7(a))後根據股份的全新數目作出追溯調整。

(iv) 於2018年3月2日，本公司以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的方式按面值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H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本公司共籌集約43,5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261,000元)。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所有時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止2018年3月31日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證券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見隨後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及相關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力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90名(2017年3月31日：213名)全職員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約29.6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4百萬元)。僱員成本上升是由於本集團員工工資上調所致。

本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在本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等。本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本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的數據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初步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訊執行商定程式的委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

期後事項

由2018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受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影響。

發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2018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會同時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對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卓越貢獻並攜手合作達成本集團願景的管理層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本集團全體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感激不盡。有了你們的支持和信任，本集團信心會帶領本集團邁向下一個里程碑，令我們全公司上下同感光榮、共用回報。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及吳洪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和王鵬先生。